

110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導

110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名自 109 年 9 月 4 日起至 9 月 10 日截止

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以完成報名手續

【本中心訊】本中心 110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舉辦兩次考試，第一次考試日期訂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六），第二次考試日期訂於 109 年 12 月 12 日（六），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擇優使用。第一次考試報名日期自 109 年 9 月 4 日（五）起至 9 月 10 日（四）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相關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應一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其他具備報考資格者，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且已獲得本中心發給集體報名單位代碼之補習班報名，亦可以個別網路報名。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繳交照片及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並不得參加考試。有關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相關資訊，請至本中心網站「[高中英聽測驗試務專區](#)」查詢。

配合教育部政策，本中心於 110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全面提供試場冷氣服務（攝氏 26~28 度為原則，如因防疫作業調整考試當日冷氣設定之溫度，將依防疫措施公告為主）。考生如因身心因素須於無冷氣試場應試者，報名時必須加註特殊情況，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可作為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招生管道之大學校系檢定項目或「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之一。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使用有效期限三年，請考生特別注意相關招生簡章規定。

《110 學年度考試簡章與英聽測驗有關之調整》

- 一、為提升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針對特殊項目中之延長考試時間，增列考生如有超出原訂延長時間原則之需求者，得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另診斷證明書開立之醫院層級增列地區醫院。
- 二、響應環保與無紙化政策，考試不寄發考試通知，考生可於應考資訊查詢系統開放日起，至本中心網站高中英聽測驗試務專區之應考資訊查詢系統查覽或列印，或以電話語音查詢。本中心對報名時有填寫行動電話號碼之考生將以簡訊通知網路查詢連結。

三、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調整：

- (一) 增列「身心障礙證明」正本為應試有效證件。
- (二) 因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已全面採用 MP3 播放器由個別試場播音，調整部分違規罰則。

《因應疫情調整試務作業訊息》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本中心各項防疫措施，將會公告於本中心網站「最新訊息」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專區」，請考生特別留意相關訊息。